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19〕598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9〕21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下达你区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7.7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36.39 万元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1.31 万元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，请你区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“阳光家园计划”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方面支出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请你区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、贫困

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助学等方面的支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 款“残疾人事业”科目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2296006 项“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，请各区结合实际，按照《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114 号）规定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，请各区会同残联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 号）要求，编制《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1.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）

2.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）



附件 1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一般公共预算资金)

专项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
资金	年度金额:	1132		
情况	其中: 中央补助	1132		
(万元)	地方补助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 1: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,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 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
	目标 2: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, 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,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,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。			
	目标 3: 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,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			
	目标 4: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,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1450
		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	≥7785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	≥140
			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接收扫盲教育人次	
			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	≥2040
			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	≥2919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≥1 门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	260 元/人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80%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
	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≥70%
			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

附件 2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(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)

专项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
资金	年度金额:	344		
情况	其中：中央补助	344		
(万元)	地方补助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 1：为 0-10 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服务，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，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
	目标 2：为贫困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，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。			
	目标 3：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中高等特教学校补贴，使更多残疾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。			
	目标 4：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，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。			
	目标 5：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提供购置康复训练设备补助，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能力。			
	目标 6：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盲用图书馆藏量提升，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项目，继续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发展，开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试点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	≥267
			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	183
			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次	≥20
			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	≥300
			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	
			扶持特艺人才基地、文创基地和人道主义思想宣传基地个数	
			扶持电视台手语栏目和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个数	
			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户数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80%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	≥70%
			带动地方支持贫困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人次	≥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
			残疾儿童、残疾学生或其亲友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			≥80%	
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				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